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春河先生	33歲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2011年4月	2018年 9月12日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 管理及決策
李平先生	29歲	首席運營官 兼執行董事	2011年7月	2019年 6月22日	負責我們業務的 整體營運及管理， 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奎先生	29歲	首席財務官 兼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	2019年 6月22日	負責財務事務、 投資者關係、 法律及合規事務，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細亞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為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池書進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為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榮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曾用名劉中華，3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山東赤子城、Solo X Technology、赤子城國際及航海時代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劉春河先生為控股股東，與李平先生一致行動，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劉春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電子信息科技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其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訊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此前，彼出於投資之目的而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北京相邦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未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北京相邦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由於該公司自願停止其業務營運且保持不活動超過六個月，其營業執照已於2011年10月9日被吊銷。劉春河先生亦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廣州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廣州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研發以及技術服務，且於2018年3月29日已自願註銷。劉春河先生確認，這兩家公司於吊銷／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且其並未因該等吊銷／註銷而承擔任何債務及／或責任。

李平先生，29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李平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航海時代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平先生為控股股東，與劉春河先生一致行動，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李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

此前，彼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廣州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廣州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研發以及技術服務，且於2018年3月29日，自願註銷。李平先生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認廣州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且其並未因該等註銷而承擔任何債務及／或責任。

王奎先生，2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事務、投資者關係、法律及合規事務。王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擔任董事職務。

加入本公司前，王奎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分析師，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分析師，自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左右擔任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王奎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並於2018年1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先生，62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潘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海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其於銀行及保險公司的戰略規劃、財務營運、業務擴張、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此前，其於1989年3月進入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辦公廳，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於1999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銀行重慶分行，先後擔任總經理、紀委書記；於2005年6月加入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先後擔任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書記及行長；於2009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擔任黨委書記及行長；於2012年12月加入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副主席；於2013年5月加入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2017年4月加入海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籌備組組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細亞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衛生管理幹部學院衛生管理專業，於1992年7月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專業，及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區域經濟專業。

池書進先生，34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池書進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北京思維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此前，他曾自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職于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池書進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專業。

劉榮先生，37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劉榮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上海北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此前，自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擔任炬力積體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投資者關係部主任，及自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其亦於成都九九合力二手車經銷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成都九九合力二手車經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二手車經銷及汽車保養業務，並根據於2019年2月14日自願註銷。劉榮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其並未因該註銷而承擔任何債務及／或責任。

劉榮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財務管理學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集團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要職及擁有專業資格。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在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職務。

董事確認彼等均未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有關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以下為高級管理層團隊（上述執行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呂曉楠女士	37歲	財務總監	2018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韓濤先生	36歲	產品總監	2014年12月	負責產品的整體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曉楠女士，37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經理，於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航美在線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呂曉楠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12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註冊會計師。

韓濤先生，36歲，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產品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的整體研發及相關部門的管理。此前，其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安卓應用開發工程師。

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1年4月加入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擔任無線開發工程師。

韓濤先生於2008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成人高等教育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31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合公司秘書。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高級投資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左右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曾擔任高級顧問，並於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左右在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曾擔任經理。

宋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歐陽偉基先生，55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1998年創立歐陽偉基會計師事務所。

歐陽偉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08401)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的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通過工資、津貼、僱員福利、花紅、袍金及退休福利等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7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預計2019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保持不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退休補貼、遣散費、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向彼等為促進本公司發展或註冊成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此外，本公司並未簽署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於相關任職期間薪酬的協議。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僱員福利開支—8a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11董事福利及權益—(a)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章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力求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該管治對於維護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根據[編纂]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溝通事宜及監督並審核外部核數師，管理內部核數師，評估及優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對本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即潘細亞先生、劉榮先生及池書進先生。池書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編纂]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根據[編纂]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提出意見及建議；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議案，並監督相關議案的實施情況。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榮先生、王奎先生及潘細亞先生。劉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設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初步審閱候選人的資格及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池書進先生、李平先生及潘細亞先生。潘細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進行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但該等公司亦可選擇不按照該規定行事。我們並未對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進行區分且目前由劉春河兼任該兩種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導致權力和授權失衡，該架構可使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審查，並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進行分離。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章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令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實現及維持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作出。我們意識到，鑒於當前董事會的成員均為男性，其性別多元化可得到改善，但同時我們將繼續採用基於優勢及貢獻的任命原則並參考整體的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待公司[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以及[編纂]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編纂]－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編纂]－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章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我們根據香港相關主管部門或法規規定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我們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根據[編纂]第14章及第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根據[編纂]第13.09條及第13.10條，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的異常變動、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務向我們作出任何問詢之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